(上接B305版)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 公司由各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66558740F。	第二条 ……… 公司由各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66558740F。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759.8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757.4 000万元。
无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照明灯具、消防照明灯具、船用配套设备、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变压器、防爆电机、配电箱、低压电器元件、空调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风机、模具、塑料制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工业机器人、防爆机器人的设计、组装及销售,防爆电气、防爆电器的安装、维护、检修,防爆灯具、照明灯具的安装、维护、检修,道路照明工程,防爆及非防爆监控、通讯、网络系统及设施(厂用/矿用图像监控系统,厂用/矿用无线通信、人员定位和紧急广播系统,网络交换机)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自动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减排、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产品生产,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及施工,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照明灯具、消防照明灯具、船用配套设备、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变压器、防爆电机、配电箱、低压电器元件、空调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风机、模具、塑料制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工业机器人、防爆机器人的设计、组装及销售,防爆电气、防爆电器的安装、维护、检修,防爆灯具、照明灯具的安装、维护、检修,道路照明工程,防爆及非防爆监控、通讯、网络系统及设施(厂用/矿用图像监控系统,厂用/矿用无线通信、人员定位和紧急广播系统,网络交换机)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自动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减排、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产品生产,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及施工,住房租赁,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系列产品和软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技术服务,系统实施、调试、测试、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认购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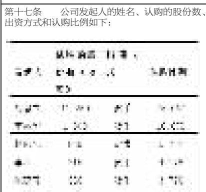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认缴出资时间 和认购比例如下: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759.8000万股,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33,759.800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757.4000万股,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33,757.400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第二十三条 ……… 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二条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二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为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四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12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12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无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为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四十九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至3%。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股东大会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五十七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股东大会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九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互斥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七条 ……… (六)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 (六)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2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上述期间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八)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九)项、第(十一)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除其职务,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条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本条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六)项至第(十)项所列情形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六)项至第(十)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九条第(六)项至第(十)项所列情形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本章程第九十九条第(六)项至第(十)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第一百〇一条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第一百〇三条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第一百〇二条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和第一百零二条外,公司董事还应当履行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包括: ………	第一百〇五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和第一百零四条外,公司董事还应当履行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包括: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1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作出决议并公告。 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董事会作出对外担保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董事会作出对外担保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六条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但原监事存在第九十九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七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4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	第一百六十八条 ………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4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法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法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法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九十二条 ……… (五)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法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6.35亿元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均为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信额度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最高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60,000	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5,000	
5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500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40,00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5,000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5,000	

(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500万美金综合授信,折合按人民币3,500万元计。以上总计263,500万元)

上述担保方式均为公司控股股东胡志荣个人对授信全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上银行授信主要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具银行保函、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授信银行实际审批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胡志荣先生作为关联方拟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综合授信的办理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关联交易豁免

本次授信的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胡志荣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款关于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所有银行授信均以该议案相关内容为准,其他相关银行授信决议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03855 公司简称:华荣股份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 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及下属事业部各职能部门、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各职能部门。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产管理、资金活动、投资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生产及仓储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对子公司的控制、关联交易、信息系统、信息披露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业务中预算编制、采购申请、供应商选择、付款等;销售业务中的销售预算、信用管理、应收账款核算及清收、业务发展商的管理及相关费用计算;资金活动中的资金管理、资金调度、资金收付等;财务报告中财务报告编制、审核、审计、对外披露等;担保业务中权限与审批、担保申请、担保合同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的1%≤错报	资产总额的0.5%≤错报<资产总额的1%	错报<资产总额的0.5%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总额的1%≤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0.5%
利润总额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5%≤错报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3%≤错报<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5%	错报<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5)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6)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对于根据定量标准确定的重要缺陷,在考虑相关定性因素后,如果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控制缺陷将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错报,可将其调整为重大缺陷,其余视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或重大负面影响金额	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总额的1%≤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或重大负面影响金额	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总额的0.5%≤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或重大负面影响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总额的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或重大负面影响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总额的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导致企业重大项目建设投产未能达到预期目标;2)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不合格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重要缺陷	1)一般业务制度或信息系统存在缺陷;2)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3)关键岗位人员流失;4)企业经营管理流程存在明显不符合经济效益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胡志荣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志荣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李妙华、林献忠、陈建芬回避表决。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投资管理制度》,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2249.34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0万元,与收益相关的2249.34万元。上述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入账日期	补助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类型
1	扶持资金	2021年2月、5月、8月、9月、12月	1,950.01	嘉定区政府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2	残疾人超比例补助款	2021年3月	3.89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社[2017]69号)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3	专利资助	2021年3月、11月、12月	23.40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号)	与收益相关
4	南浔经济开发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2021年5月	20.00	《南浔经济开发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扶持意见》浔经管〔2020〕4号	与收益相关
5	培训费补助	2021年5月至11月	166.14	《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7号、《嘉定区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嘉财〔2014〕49号	与收益相关
6	中小企业资金补助	2021年6月	2.00	沪商财[2018]203号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7	社会保险补贴	2021年6月、10月	2.28	《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徐行镇人民政府	与收益相关
8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品牌经济)补助	2021年9月	50.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9	南浔区企业招引大学生服务补贴	2021年12月	2.70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浔政办发〔2020〕43号)、《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就业工作的八条扶持意见》(浔政发〔2019〕4号)	与收益相关
1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	2021年12月	4.80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沪科规〔2020〕10号	与收益相关
11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	2021年12月	20.2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12	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	2021年12月	3.90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机管局关于发布〈上海市鼓励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沪环规〔2019〕12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49.34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所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实施问答,公司将所涉及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并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具体调整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减少19,018,720.03元	减少18,812,459.63元
	营业成本	增加19,018,720.03元	增加18,812,459.63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但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对部分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9日13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A栋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9日

至2022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
1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5	《监事会议事规则》	√
16	《投资管理制度》	√
17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第1-2、5-11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第3、15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第4、12-14、16-17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按照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进行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第13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7、8、11、12、13、14、15、16、17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55	华荣股份	2022/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3997756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上述登记资料,需于2022年5月18日16: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A栋4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宗斌

联系电话:021-39977562

传真号码:021-39977562

电子邮箱:warom@warom.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2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9	《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1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董事会议事规则》			
15	《监事会议事规则》			
16	《投资管理制度》			
17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如下:

姓名	职务	调整后税前薪酬(万元)
胡志荣	董事长	100
李江	董事、总经理	150
李妙华	董事	100
林献忠	董事、副总经理	100
郑晓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
孙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
以上方案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制定合理,该薪酬方案将有效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高效地行使职权,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